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初未分配利润271,381,362.24元，减分配2017年现金股利20,668,204.80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50,395,948.6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39,594.86元，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296,069,511.20元。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股份530,200股后229,116,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20,486.80元。

根据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的用途，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已回购 530,200 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 229,646,720 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229,116,520 股，已回购的股份 530,200 股不参与本次的分配。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5 月 17 日)收盘价格为 13.34 元。

### （1）如差异化分红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229,116,520×0.09÷229,646,720=0.0898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3.34-0.0898）÷（1+0）=13.2502 元/股。

### （2）如按照 2018 年度股本总数 229,646,72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3.34-0.09）÷（1+0）=13.25 元/股。

####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frac{| 13.25 - 13.2502 |}{13.25} = 0.000015 \leq 1\%$

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530,200 股,即 229,116,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20,486.80 元。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调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签字):

李 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方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方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